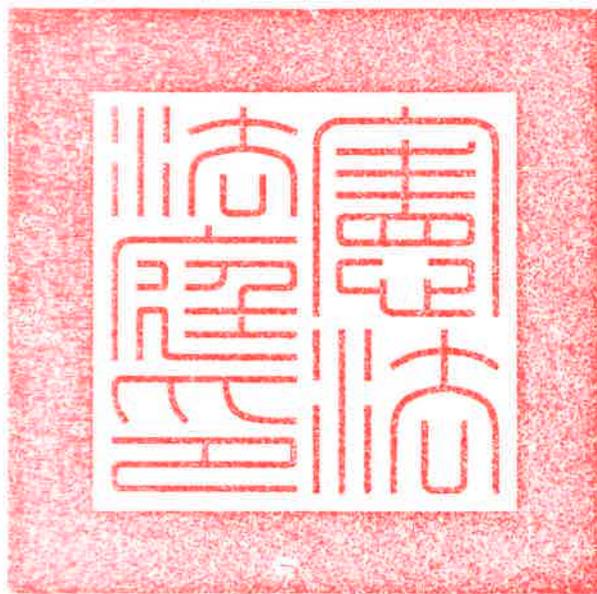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6 號

聲 請 人 高世軒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蔡晴羽律師

楊劭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戶政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其原聲明「內政部不得作成戶籍法第 59 條第 2 項暨換發辦法第 15 條所定身分證舊證失效日期之公告」之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中，駁回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追加「確認聲請人具有利用『非以電子數位型態儲存或連結個人資訊』，且不含聲請人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記載事項之身分證，以辨識個人身分之權利」之訴，係漏未審酌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復按程序之形成、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原則上係各級法

院之權責，而非憲法法庭審查之範圍。僅於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對基本權之權衡顯有錯誤或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情形，始有憲法法庭介入審查之空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聲請人請求內政部不得作成身分證舊證失效之公告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2 號判決以內政部已暫緩換發身分證作業，聲請人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欠缺急迫必要性，予以駁回。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中請求追加確認訴訟，以確認其具有利用「『非以電子數位型態儲存或連結個人資訊』，且不含聲請人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記載事項」之權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2 號裁定以追加不合法駁回，並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確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認其預防性不作為訴訟及追加之確認訴訟均涉資訊隱私權，而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之應予追加事由，並指摘系爭裁定駁回其追加，乃否認追加部分同涉聲請人之資訊隱私權。惟本庭查：

- (一) 訴之追加涉及是否礙於被告防禦及延滯訴訟終結等因素，法院於評估有無上開規定所稱「請求之基礎不變」事由時，自得考量該公法上請求權所依附之具體事實一致與否。
- (二) 系爭裁定認聲請人預防性不作為之訴訟係基於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間訂定之「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及「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特定事實基礎，追加之聲明則涉及一般性地確認聲請人有請求「核發未過度侵害權利之國民身分證」之

請求權，待證事實及證據有別，其論理尚不以實體判斷追加之訴是否涉聲請人之資訊隱私權為前提。

(三) 綜上所述，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抵觸憲法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無非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如何抵觸憲法，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7 號

聲 請 人 葉盈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聲請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上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遲至 113 年 3 月 2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1 號

聲 請 人 梁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前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兩裁定均已確定，不可任意變更為不利聲請人之應執行刑為由，駁回聲請人所提之抗告，顯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原則有違。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規定法官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對於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刑度高低之依據，例如：應如何衡酌行為人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之輕重、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行為人壽命之長短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均付之闕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規範應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剝奪聲請人之參審權。是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7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四、經查：系爭裁定係於112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現於坐落○○○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其聲請之6個月不變期間，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屆滿，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月2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2 號

聲 請 人 張建慶  
張建隆  
張建旺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與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擅認該案所爭議之同意書為真正，以及該案兩造被繼承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有認事用法之錯誤；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之 1 規定，於調查證據前，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侵害聲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訴訟權。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

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人所陳，無非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以及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違憲，均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 張順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違憲疑義，聲請大法官釋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將與毒品無關之前科、合法物質濫用等作為評估標準之一，已違法違憲，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紀錄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不得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

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末雖尚有聲請人以外共 10 人之連署人簽名，惟聲請書之具狀人及撰狀人姓名欄僅有聲請人之簽名，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且亦僅聲請人具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身分，是聲請書末所載聲請人以外之 10 人，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 黃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多次聲請再審，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未載明理由即予以駁回，其裁判當然違背法令，且已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2 號、112 年度聲再更二字第 4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另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4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均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裁定二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稱確定終局裁定一違法而應受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5 號

聲 請 人 鄒慶鴻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甲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下稱乙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對於其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均付之闕如，且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定執行刑之刑度範圍過大，法律未具體規範其定執行刑標準，致各法院就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輕重不一，違背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不服甲裁定及乙裁定提起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71 號刑事裁定以其聲明異議或於法不合或非有理由為由，均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 洪柏棋

洪錦坤

送達代收人 莫怡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年度自字第 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年度自字第 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97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系爭裁定三所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884 號刑事判決，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聲請人就該案被告涉嫌於107年7月3日偽造文書罪部分所提自訴，因自訴提起前業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依法不得再行自訴，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自訴於法未合，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40號刑事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就該案被告涉嫌於107年9月11日偽造文書罪部分所提自訴，則認定顯無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自訴。
- (二) 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40號判決及系爭裁定一，以刑事自訴上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提起上訴，並於該狀內表示抗告之意思。就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部分，因聲請人洪柏棋並未於該狀簽名或蓋章，臺灣高等法院乃裁定命聲請人洪柏棋補正，惟聲請人洪柏棋逾期仍未補正，臺灣高等法院112年2月4日111年度上訴字第4887號刑事判決乃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洪柏棋之上訴；聲請人洪錦坤部分，則經112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88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洪錦坤猶不服提起上訴，亦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112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聲請人洪柏棋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對該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洪錦坤部分，則係徒憑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聲請人二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部分，其中聲請人洪柏棋因

未於表示抗告意思之自訴上訴暨證據調查聲請狀簽名或蓋章，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乃參酌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命其限期補正而未補正之事實，認聲請人洪柏棋之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又該狀於提出時已逾抗告期間，故聲請人洪錦坤之抗告亦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乃以系爭裁定二駁回聲請人二人之抗告。聲請人二人均未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系爭裁定二乃告確定。聲請人之自訴代理人嗣以自身名義自行向臺灣高等法院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再經系爭裁定三以刑事訴訟法並無自訴代理人得為自訴人利益提起上訴之規定，且自訴代理人亦非可類推解釋同法第 346 條有關原審之辯護人或代理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規定，故自訴代理人不得準用上訴程序為自訴人之利益提起抗告為由，予以駁回，並因依法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二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至系爭裁定三部分，該裁定之抗告人係自訴代理人，而非聲請人，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何謂「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月14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8 號

聲 請 人 何英美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勞安上易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53 條及第 154 條規定。又重傷害之用語欠缺法律明確性；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規定未列勞工得申請檢視或複製之權，應屬違憲；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71 條之 1、第 33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及第 30 條規定，均未使被害人得閱卷，亦屬違憲；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於負責人處罰過輕而違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亦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非屬刑訴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是聲請人非受確定終局判決之人，不得依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9 號

聲 請 人 王智緯

送達代收人 王炳方

上列聲請人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13 號(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告訴人單方面提供之 82 條網路訊息截圖，在無從確認該訊息係由聲請人傳送，亦無法確定犯罪地點之情形下，即認定聲請人犯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刑期過重，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且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作成，已於同年 2 月 5 日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2 號

聲 請 人 楊光能

上列聲請人為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0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4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0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